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
咸田

鑑於張根連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咸田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04 年 5 月 27 日。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上述鄉村的原居鄉村之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缺。

2004 年 6 月 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